

2018 年

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表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表四、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五、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六、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表七、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表八、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能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破坏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一个，包括：局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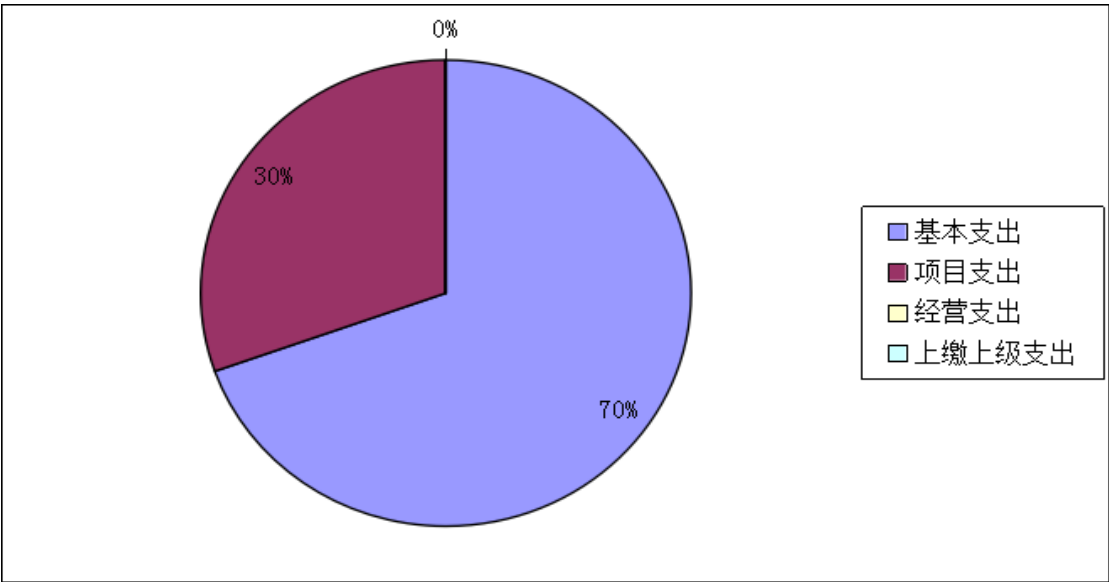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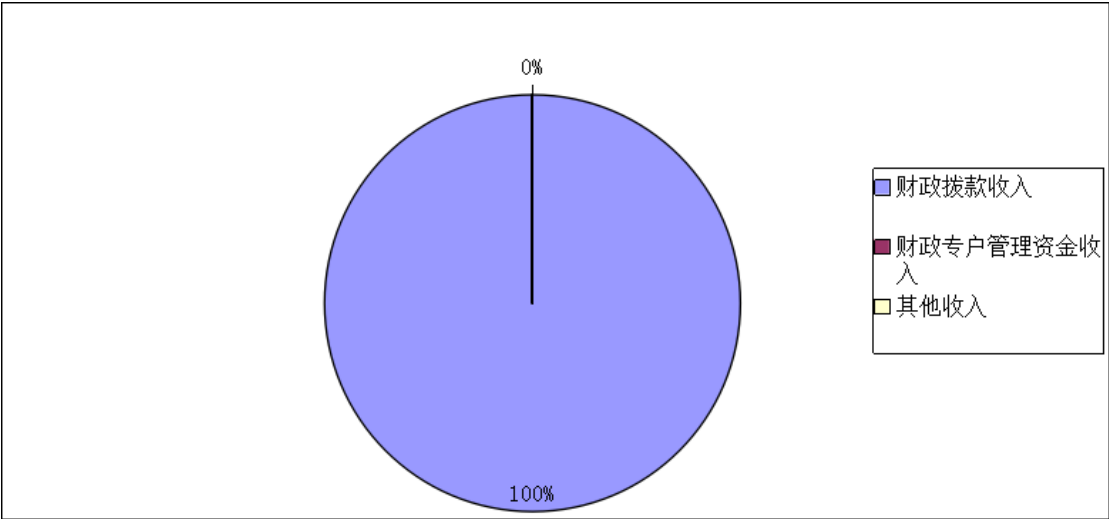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2820.7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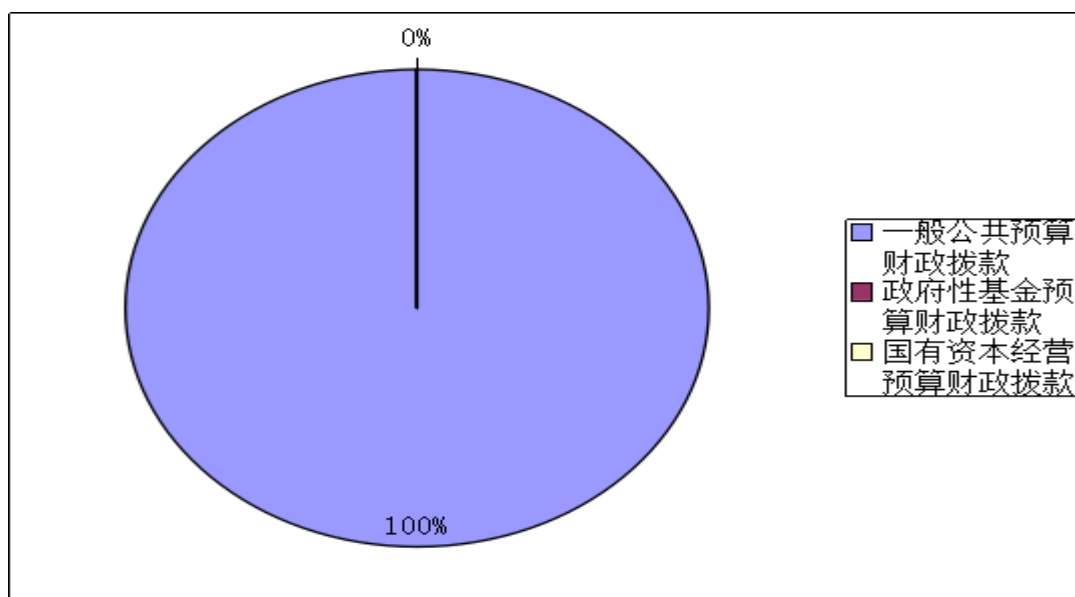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市级专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962.1 万元，占 69.6%，项目支出 858.6 万元，占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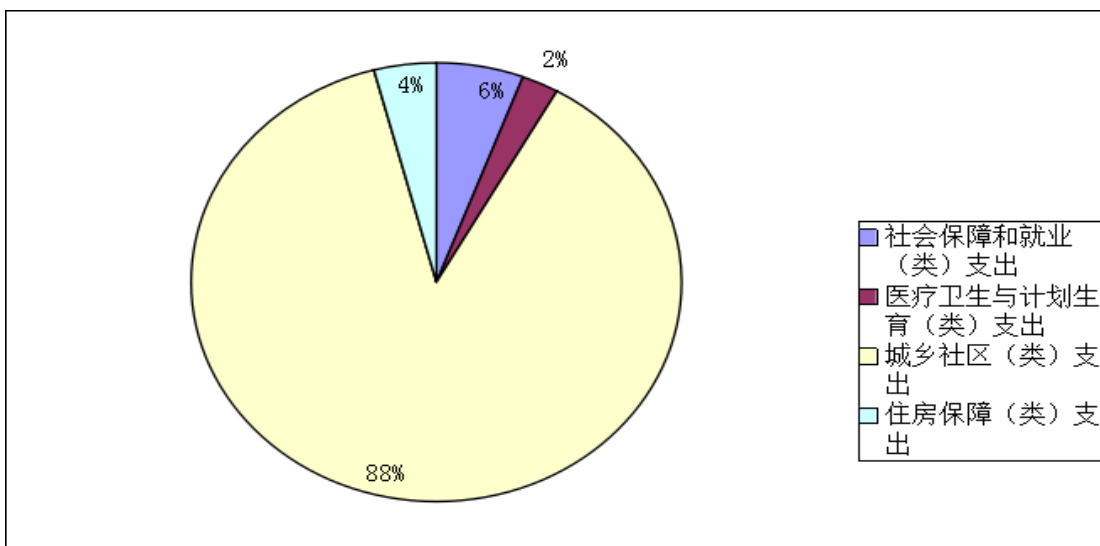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 万元，占 5.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8.7 万元，占 2.44%；城乡社区（类）支出 2474.3 万元，占 87.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7 万元，占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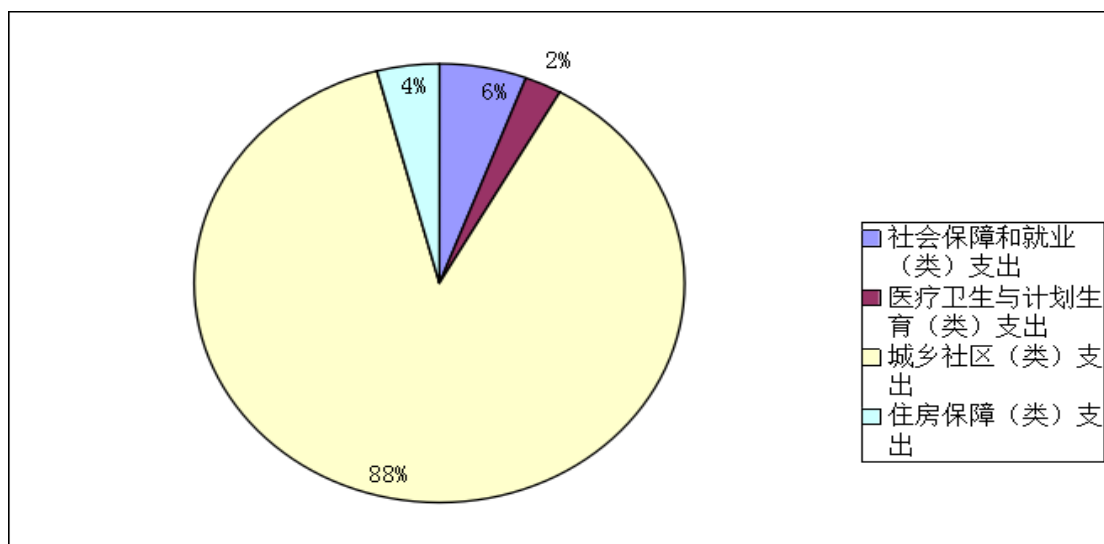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 万元，占 5.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8.7 万元，占 2.44%；城乡社区（类）支出 2474.3 万元，占 87.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7 万元，占 4.10%。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项）支出 6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474.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事务的行政运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专项支出，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4.9 万元、津贴补贴 452.7 万元、奖金 299.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9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4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 68.7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金额 3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预算申报期，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障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部门重点项目夜景亮化工程建设，项目期限为 1 年，项目资金总额 1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性收入 0 万元，其他 0 万元。项目概况：城市夜景亮化，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对标志性建筑、商场、街道的人流量多的地方进行灯光亮化。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夜景亮化，给夜间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丰富人们的夜生活，对繁荣经济、发展旅游业、树立和表现一个城市的夜间形象，营造高尚的文化氛围。

2018 年部门重点项目违建治理拆迁专项经费，项目期限为 1 年，项目资金总额 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性收入 0 万元，其他 0 万元。项目概况：对未经规划许可或者未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筑采取拆除等治理措施，项目绩效目标以整治违法建设为起点，坚决遏制违法建设新增势头，杜绝

增量，存量递减，消除违法建设行为，以集中整治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执法、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形成严控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2018 年部门重点项目安装停车桩与停车位标志线，项目期限为 1 年，项目资金总额 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性收入 0 万元，其他 0 万元。项目概况：安装停车桩，划停车位标志线，规范车辆停放，整治市容市貌。项目绩效目标规范停车乱现象，使大家放置车辆平安而有次序，方便车辆行人进出，美化城市形象。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 年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4.6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